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 1 年。
-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所屬學院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 1 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105年7月11日
於 教務處註冊組

主旨： 謹陳「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草案全文，擬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285550號函復本校所報105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備查案辦理。
- 二、 按教育部函復意見，因事涉學生權益，應訂定相關教務章則，明確規範學生修讀及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 三、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一，草案全文如附件二，本要點業經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擬陳送 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綜合教務組、清華學院學士班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註冊組 李美蕙 105 0711
組長 1018

奉核後請提供核定版本，擬納入105學年度教務章則彙輯。

助理 林嘉怡 105 0712
管理師 0943

主任秘書 李 敏 105 0715
1013

副校長代行(周)



教務長 **戴念華** 105 0714
0941

院令教務長 **陳明君** 105 0714
0856

1. 目前無選課優先權
狀況下,申請跨領域學
習時,暫不執行要點第
二條所述之學系審批
手續

2. 第四條所述學院課
程未列於原報部方案
暫不予執行

3. 請清華學院學士班
及教務處根據上述二
項說明辦理

副校長 **周懷樸** 105 0715
1736

代為決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說明

要 點	說 明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1.說明適用對象、申請期程與程序。 2.所稱之「學士班」學生，係指本校學則第二篇，含全校所有大學部學生。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 1 年。	1.說明跨領域學習之學習內容。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5550 號函授予學位一覽表之備註說明。 3.相關學程及課程名稱並內容細節，另由申請表及課表加以規範，以保留課程規劃彈性。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所屬學院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 1 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明定畢業應修課程組合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	提醒無選課優先權，修業期滿若仍未滿足「學士班跨領域學習」，但滿足所屬學系畢業條件者，需先提出放棄修讀「學士班跨領域學習」申請後，方改以所屬學系畢業。

<p>為應修之畢業學分。</p>	
<p>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p>	<p>跨領域學習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並未提高，故依從學則第 17 條學士班只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不得另行申請延長。 2. 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進行轉系、輔系、雙主修，故設另依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但書條文。 3. 身心障礙學生按學則第 17 條得延長修業年限 4 年。
<p>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5550 號函授予學位一覽表之備註說明。</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說明本要點之核定生效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草案全文)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 1 年。
-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所屬學院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 1 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蔡函汝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2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大清華學院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_備查本(0028550A00_ATTCH1.docx)

主旨：所報105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授予學位中、
 英文名稱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3月1日清綜教字第1059001056號函。
- 二、依105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408號函，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之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業已經備查。惟所報清華學院學士班共包含七個學院，並以該學院為核定招生單位，為維持學院授予學位完整性，爰併同前次已備查六個學院所授予之中、英文名稱核發備查本。
- 三、為利學位名稱查核，請依規定格式填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並填列當次報部函號。
- 四、嗣後請於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備註欄內登載本部同意系所組(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之核定函號，並提供核定函影本，俾利辦理。
- 五、案內透過「清華學院」跨領域學習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



稱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依所報年度實施；並請訂定相關教務章則，明確規範學生於學院內修讀及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03-10
15:24:4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線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清綜教字第 1059001056 號函)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理學院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05	✓		一、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同意設立。 二、本校提供學生彈性跨領域修讀，各學系學生除修習入學所屬學系的第一專長課程外，須再加修以下任一課程組合；下述之學分學程包括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學分學程二類。 (一)一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課程。 (二)二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所屬學系認可的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及一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學生除須修滿第一專長及上述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外，另需修滿校定必修課程和學分，且總修習學分數需達教育部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始授予學生第一專長所屬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於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學生紀錄表等，均加註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三、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之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408 號函備查。 四、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90 年 3 月 20 日臺(90)高(二)字第 90035424 號函同意核備。
工學院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05	✓		
原子科學院	工學學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05	✓		
人文社會學院	文學學士 人文社會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	--	--	--	--	--		105	✓		
生命科學院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05	✓		
電機資訊學院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05	✓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學士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B.S.M B.B.A	--	--	--	--	--	--		105	✓		